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界定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界定涵義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界定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執行董事：**

嚴名熾先生(主席)  
方海洲先生  
嚴賢龍先生  
邱麗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先生  
邱梅美女士  
甄文星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20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而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之已發行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7,54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3,508,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7,54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754,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就發行授權而言，其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而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購回任何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方海洲先生（執行董事）、馮志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邱梅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甄文星先生為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其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服務逾九年，詳情如下。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並可由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a) 馮志英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二十二年；及
- (b) 邱梅美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十九年。

### 6. 繢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7,54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754,000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聲明，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業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事項將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4.24	3.52
二零二三年四月	3.94	3.53
二零二三年五月	3.80	3.32
二零二三年六月	3.64	3.34
二零二三年七月	3.60	3.22
二零二三年八月	3.33	3.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3.15	2.70
二零二三年十月	2.95	2.6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80	2.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65	2.14
二零二四年一月	2.57	2.20
二零二四年二月	2.65	2.15
二零二四年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5	1.96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53,945,667 (附註1)	27.13%	30.14%
嚴名傑	152,020,667 (附註1(b)及2)	26.79%	29.76%
劉慧娟	153,945,667 (附註1及3)	27.13%	30.14%

附註：

1. (a) 147,279,000股股份以嚴名熾之名義直接登記。
  - (b)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Dynatech**」) 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 (「**新加坡億勝**」) 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由於嚴名熾及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等各自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a) 145,354,000股股份以嚴名傑之名義直接登記。
  - (b)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持有。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慧娟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之153,9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假設該等人士當時各自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已發行全部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而該升幅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總共購回50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0	2.70	2.69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2,000	2.75	2.68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000	2.81	2.81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0	2.77	2.77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20,000	2.78	2.6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12,000	2.79	2.7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49,000	2.71	2.6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10,000	2.63	2.6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50,000	2.57	2.5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20,000	2.56	2.5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2,000	2.62	2.62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28,000	2.60	2.5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5,000	2.60	2.5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000	2.57	2.5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1,000	2.57	2.5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2,000	2.58	2.5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000	2.58	2.5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000	2.56	2.5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000	2.58	2.5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6,000	2.56	2.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17,000	2.60	2.5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30,000	2.52	2.4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43,000	2.45	2.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6,000	2.41	2.4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11,000	2.35	2.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30,000	2.28	2.1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7,000	2.19	2.1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	2.23	2.2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	2.25	2.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0	2.25	2.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000	2.34	2.3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00	2.37	2.3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0	2.36	2.36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4,000	2.45	2.42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4,000	2.42	2.40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5,000	2.45	2.34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11,000	2.36	2.3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5,000	2.38	2.31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5,000	2.31	2.31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0	2.30	2.30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謹此確認,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有關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此外,本附錄(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 **重選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方海洲**

方海洲先生（「**方先生**」），現年58歲。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早年先後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分別獲生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方先生獲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製藥工程師（教授級）資質。自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方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及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方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1,050,000元的年薪，此乃參照彼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方先生亦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全權酌情釐定的浮動薪酬；及(ii)由董事會按方先生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於5,244,3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馮志英**

馮志英先生（「**馮先生**」），現年69歲。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乃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馮先生之當前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該薪酬乃根據馮先生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付出的估計時間釐定。

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22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繼續證明有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且並無證據表明其委任對其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馮先生任職時間較長，但仍保持獨立。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先生能夠提供有價值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包括憑藉其法律知識對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框架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其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以及其整體商業敏銳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 邱梅美

邱梅美女士（「**邱女士**」），現年61歲。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邱女士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畢業，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頒授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逾32年的香港稅務、審核及商業經驗。邱女士現時為一間香港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邱女士之當前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邱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該薪酬乃根據邱女士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付出的估計時間釐定。

邱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19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繼續證明有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且並無證據表明其委任對其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邱女士任職時間較長，但仍保持獨立。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邱女士能夠提供有價值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包括憑藉其於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本集團的財務審閱、合規及內部監控框架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其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以及其整體商業敏銳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甄文星**

甄文星先生（「**甄先生**」），現年66歲。甄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甄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H股上市和併購交易經驗。彼曾經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投資銀行公司之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一間智庫（該智庫定期就本地公共政策提出建議）及香港兩家醫療器械研究機構的創辦人之一。甄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逾8年（包括借調到其倫敦辦事處1.5年）。甄先生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取得金融及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甄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甄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該薪酬乃根據其背景、資歷、經驗及甄先生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付出的估計時間釐定。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董事會認為甄先生將憑藉其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寶貴知識，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上述各位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b) 上述各位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上述各位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上述各位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方海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志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梅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甄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繢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作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股份總數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

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名熾先生(主席)  
方海洲先生  
嚴賢龍先生  
邱麗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先生  
邱梅美女士  
甄文星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20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受託代表人之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5及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